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6-121



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乡县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19309167660**。

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账 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行 号：402799000299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东大街支行

账 号：26651001040012114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供应商	14
四、响应文件	1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六、 组织竞争性磋商	24
七、合同授予	25
八、终止磋商	26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
十、质疑与投诉	27
十一、其他	28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 2 层 20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Z-HC-2026-121

项目名称：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1825.6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1825.6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扣除》(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③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2层20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2层208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2层2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金牛路北段 148 号（西乡县自然资源局院内）

联系方式：13709169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 2 层 208

联系方式：19309167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9309167660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项目名称	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		
项目编号	JXRZ-HC-2026-121		
采购人	名 称：西乡县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地 址：西乡县城北街道金牛路北段 148 号（西乡县自然资源局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70916939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 2 层 208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930916766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采购内容	详见第 4 章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最高限价	191825.69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50 日历天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等级	合格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 ￥：3000.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工程信用担保，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并在“用途”一栏必须填写：JXRZ-HC-2026-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注：投标保证金以款项实际足额到达指定账户为准。若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后，因转账操作失误、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转账延迟、缴存金额不足等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保证金未能按期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投标无效、资格不予认可、丧失项目参与资格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
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递交至（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 2 层 208 接受人：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方法 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签字或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公章，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密封	磋商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磋商人单位鲜章（即加盖骑缝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磋商文件袋上应加盖磋商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磋商人的磋商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 如果磋商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的风险。 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代理机构

	视情况进行复查。
磋商 流程	开标程序：首先由工作人员现场核验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随后由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最后开展供应商资格查验。
	保证金核验合格供应商方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审查，密封审查合格后进入资格查验；任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取消磋商资格。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通过保证金核验、磋商文件密封及标记查验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时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查验：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③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如未携带以上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与评审。 以上资料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无需密封。

最高限价	本项目审定后最高限价为 <u>191825.69</u>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暂列金	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基础，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计取。 银行户名：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东大街支行 账号：26651001040012114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磋商文件前后补充、互相说明。如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磋商文件对投标事宜提出的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6 年 08 月 10 日起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 上午 08: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书面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 2 层 208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309167660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 超过期限的，不再受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截至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书面索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多层商业楼 2 层 208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提交磋商保证金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前	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 收款单位：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06 0124 0120 1000 0095 52 提交截止时间确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8	成交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9	发成交通知书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2个工作日内	
10	签订合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19.4条款。
12	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间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西乡县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2.2 监督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工程。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施工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量、工期、保修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6)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

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3.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2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3.3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

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3.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7.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7.4 报价一览表；

17.5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6 履约承诺书；

17.7 技术文件；

17.8 资格证明文件。

18. 磋商报价

18.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

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1 最后报价

19.1.2 本采购工程采用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19.1.3 一次性包死工程。**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1.4 据实结算工程。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9.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2.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2.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2.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各部门（单位）应将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退还保证金登记表》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起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财务部门办理，逾期后果自负。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9.2.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按 19.2.5 款程序，方可在 90 日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0.2.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0.2.2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3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参考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0.2.4 换取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保证金交纳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3)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保函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0.2.5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图表页可例外）、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2.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PDF 格式。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2.2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3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3）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3.3 不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8. 磋商程序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正式开始并致辞。
- (2) 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及相关会议注意事项。
- (3) 主持人介绍本次磋商会监督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并依据供应商签到表宣读到场磋商供应商名单。
- (4) 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5) 组织供应商代表及监督人员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6) 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7) 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现场启封。

(8) 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现场有序退场。

(9) 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现场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

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35.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

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6.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投诉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十一、其他

38. 融资担保

38.1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19.3.2 条。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0.2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
		(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条款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8)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3.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1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评审因素包括：总报价、技术、履约能力、服务承诺、投标文件规范性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磋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磋商总报价得分（F1）=（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100×30%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10%折扣。

9.4.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

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详细描述
技术部分 (48分)	施工现场总体布置与规划 (6 分)	一、评审内容：①滑坡区域围挡、群众安全隔离防护；②挡土墙、排水渠分区施工划分；③砂石、水泥、钢筋等建材分区堆放；④油料、防水材料防火隔离堆放；⑤边坡监测点位布设；⑥完整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评审标准：全部要点完整、贴合本滑坡项目、针对性强计 6 分；评审内容任意 1 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通用模板、逻辑矛盾、常识错误、方案不可行等缺陷，每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总进度与工期保障 (6 分)	一、评审内容：① 50 日历天总工期目标；②挡土墙、截排水渠流水施工横道 / 网络图；③基坑开挖、混凝土浇筑、反滤层、排水管工序穿插计划；④雨天、汛期工期追赶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全部要点完整贴合本项目计 6 分；任意 1 项缺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存在模板化、逻辑缺陷、工期方案不可行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管控专项措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①工程合格质量总目标；②重力式挡土墙、截排水渠、反滤层、泄水管、伸缩缝专项质量管控；③混凝土原材料、拌合、养护管控；④分部分项、隐蔽工程自检报验制度。 二、评审标准：全部要点完整贴合滑坡治理工艺计 9 分；任意 1 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残缺、套模板、工艺不符合图纸要求每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边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①滑坡施工安全管理制度；②基坑分段开挖防坍塌、边坡滑移风险责任划分；③现场警戒、安全标识、人员劳保配置；④暴雨汛期边坡巡查、变形监测、群众撤离应急方案；⑤安全常态化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安全措施完整、贴合欠稳定滑坡风险计 9 分；任意 1 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监测、防汛、开挖方案存在漏洞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 全 技 术 措 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现场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④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9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 明 施 工 措 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地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并具有可实施性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环境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商务 部分 (22 分)	人材机资源 配置计划(9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滑坡治理专项设备（挖掘机、混凝土振捣、抽水、监测设备）投入计划；②水泥、砂石、PVC 管、钢筋材料分批进场方案；③配备相应专业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技工、安全员、监测人员排班配置。 二、评审标准：资源配置匹配本工程规模计 9 分；任意缺项扣 3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每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质保 与应急维 修方案 (3 分)	一、评审内容： ①地质灾害工程整体质保期、挡土墙 / 排水防渗专项质保承诺；②边坡、墙体、渗漏定期巡检计划；险情 12 小时到场抢修响应；③滑坡、墙体开裂、排水堵塞专项维修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质保方案完整、维修机制清晰计 3 分；任意缺项扣 1 分，承诺模糊、无应急流程每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原材料质 量保障方 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水泥、砂石、PVC 排水管、钢筋、沥青密封材料产品质量标准；②所有主材要质保期限承诺；③挡土墙防渗、排水防堵长效保障承诺。 二、评审标准：材料管控完整、匹配地灾工程要求计 6 分；任意缺项扣 2 分，质保措施每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同类工程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应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协议书（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价格分	价格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0）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工期、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4）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7）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8）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0.6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5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

(二) 工程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 工程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地点：西乡县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建设地点为西乡县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该工程为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乡县白勉峡镇中心村，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 C25 混凝土挡土墙 46m，墙高 4.5m（墙身 3.0m，基础埋深 1.5m），C25 混凝土踏步一处，C20 混凝土排水沟 32m 等。

(四)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五) 工程工期目标：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六) 编制依据：

- 1、“白勉峡镇田坝滑坡排危除险工程”设计图纸；
- 2、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
- 3、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4、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定额采用《陕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修正）》；
- 6、人工预算单价依据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的规定，技工单价 75 元/工日，普工单价为 50 元/工日；
- 7、办财务函〔2019〕448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税金按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计入，增值税销项税 9%；
- 8、材料价格参考 2026 年第 5 期“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9、使用易投计价软件编制。

（七）质量等级要求：

质量等级：合格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公路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二、技术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相应服务，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编号	
备 注	

说明：1、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_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编号	
备 注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多轮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履约承诺书（格式）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完全承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文件

（根据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4. 公司证件及资质材料

说明：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 均为副本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加盖供应商公章。

5、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活动，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磋商响应中非联合体投标。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过程中被发现存在与其他参与单位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磋商响应资格、磋商响应文件被判定无效，以及因给项目造成损失而需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项目拟派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以上表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

- 1、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1、基本开户信息复印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1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此声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 供应商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其他证明材料